

113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創作產業學分學程

一、設立學分學程說明(含設置宗旨)

學程之課程規劃核心理念在於培養與訓練原住民族學生音樂專長，建立一套兼具專業技術與文化底蘊的音樂人才培育方法與模式，積極推動與鼓勵原住民族學生朝向原住民族音樂文化產業發揮創新、影響力及貢獻。本學程兼具原住民族文化基礎內涵與實務操作，貼近在地文化視角，與日常生活緊密相連，再透過結合現代科技的技術，鏈接產業市場，培養符合當代與未來產業所需的創新與實務人才，以提升數位媒體軟實力，擴增原住民族音樂與人才之國際能見度。

二、設置單位：

觀光事業系。

三、課程規劃：

1. 本學程透過本校所擁有「原住民族」、「多媒體設計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」三大傑出特質，積極垂直橫向連結，秉持之「就學即就業」目標精神，課程規劃產學合作，實踐知行合一，具多元化教學、系統培育及挖掘原住民音樂與觀光人才，提供專業實務及知能，追求全球產業與音樂市場趨勢與新知，竭力與國際發展接軌，增進原住民族音樂觀光人才質量，共創與實踐更豐富多元之效益。
2. 本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：16學分。

四、學分學程修讀資格：

凡本校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
五、學程規劃表

課程性質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開課年級	開課單位	至少應修學分數
原住民族文化	原住民族音樂創作	2	選	上 (2年級以上)	通識教育中心	4
	原住民族音樂演變	2	選	下 (2年級以上)	通識教育中心	
	原住民族藝文美學	2	選	2上	觀光事業系	
藝文製作與產業	數位音樂製作	2	必	3上	多媒體設計系	12 (須包含原住民產業實作)
	數位藝術創作	3	必	4上	多媒體設計系	
	網路行銷	2	選	3下	多媒體設計系	
	策展規劃	3	必	4下	多媒體設計系	
	藝文觀光推展應用	2	選	2上	觀光事業系	
	在地藝文互動操作	2	選	2上	觀光事業系	
	原住民編曲產業實務	2	選	2下	觀光事業系	
	原住民多媒體配樂實務	2	選	2下	觀光事業系	
	原住民產業實作	2	選	2下	觀光事業系	

